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雷州市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雷州市综合冷链物流园项目留用地)》的批后公告

雷州市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编号:440882202226);项目名称:雷州市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雷州市综合冷链物流园项目留用地)于2022年11月8日经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批准。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发〔2018〕64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16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审批表中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机关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二、公告时间

2022年11月11日

三、公告内容

1. 预留规模使用原因

雷州市综合冷链物流园项目留用地建设有利于保障综合冷链物流园项目建设进程顺利推进,完善农村土地流转管理工作体系,促进周边基础设施的完善,助力推进乡村振兴。

由于该项目用地不符合雷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需使用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以保障项目用地需求。

2. 预留规模落实情况

拟使用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9118 公顷，共涉及 1 个地块，位于雷州市东方红农场研究所(英利镇)，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3. 主要土地调控指标变化情况

本方案落实 2.9118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全部使用预下达规模，本次预留规模落实后，雷州市、英利镇的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均增加 2.9118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指标均保持不变；本次预留规模落实涉及耕地 1.6912 公顷，将按照“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原则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不会对当地的耕地保有量指标产生影响；本次预留规模方案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影响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指标。

4. 落实地块前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见附图。

5. 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

批准机关：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批准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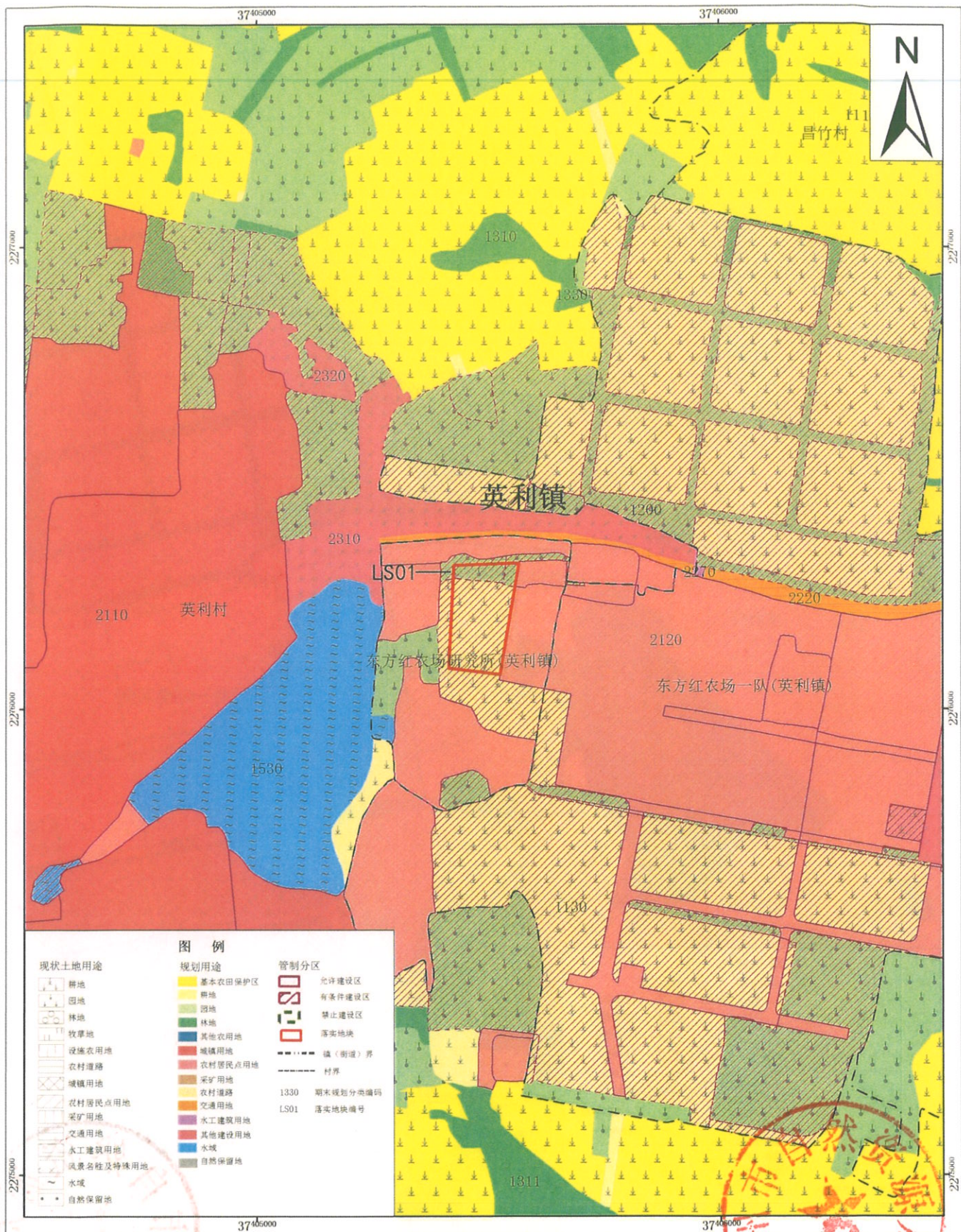
四、公告方式

网上公告及公告栏张贴。

特此公告。



雷州市英利镇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落实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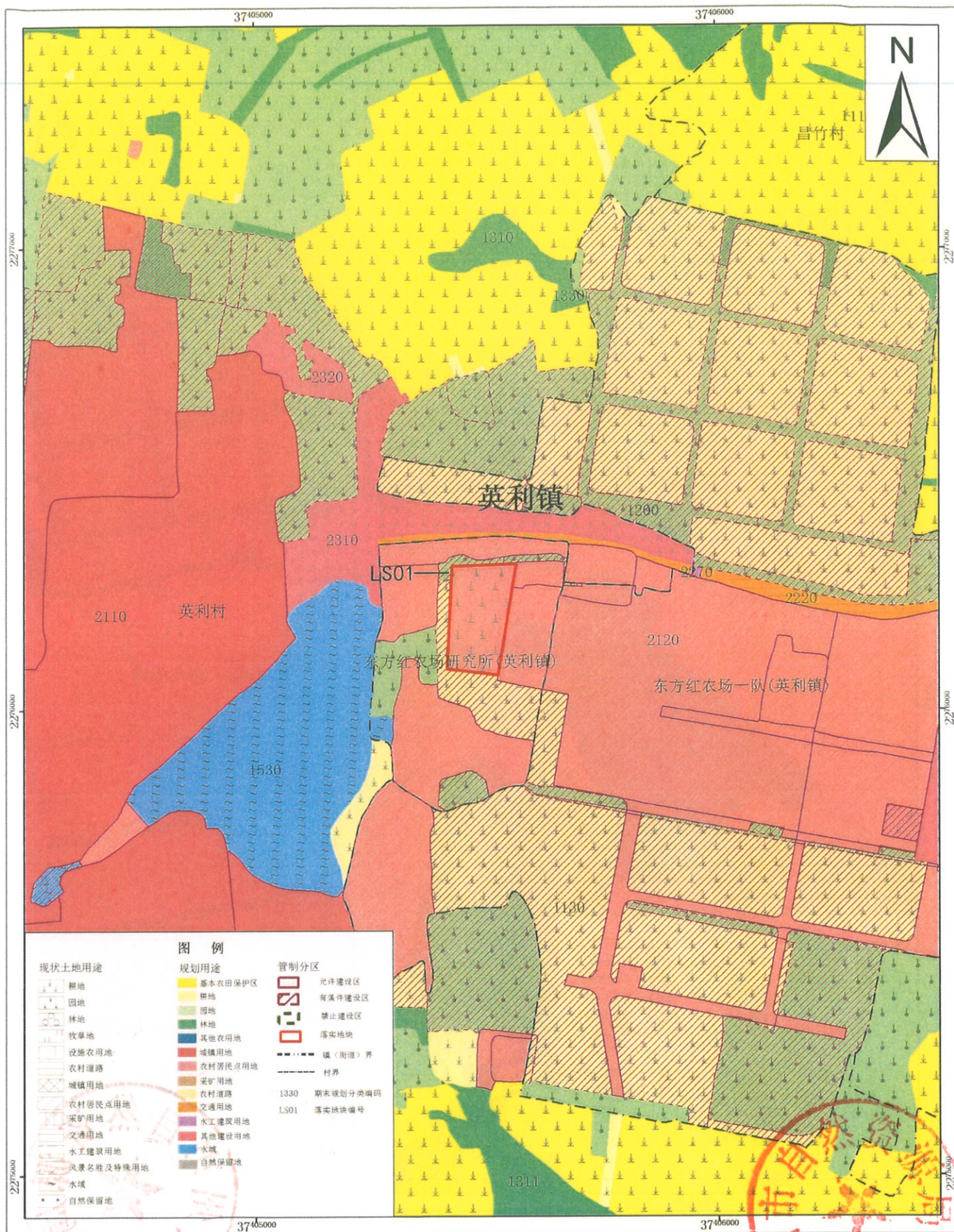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雷州市英利镇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落实后）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